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0:52 Subject: Category: S1074_Winston Chu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	
Carman KM		Option Type of	One reviewer at a time
HO/CITB/HKSAR G		review: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6:26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:

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,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 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,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 政府有更大空 間去打擊異見者。第-一方案充滿危機,現時版權法已向版 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 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 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的金 次創作人的成本。狺孿相是鼓勵版權 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 嗎?第 **責則保留)的危機比** 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了成本問題外,現時版權法中個 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 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 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 -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 方案(豁免戲仿等範圍) 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方 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 -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 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 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節疇會否 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 --件作品 是否獲豁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 官身上,判决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奸商為了保護

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不擇手段,歪理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,支持民間UGC 方案,保護創作人權益,杜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,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空間。希望政府不要再事事與民爲敵。

Yours faithfully,

Winston Chu